

##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

执行委员会，

秉承《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尤其是第一〇一条第三款；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组织法》，包括第 31 条；

重申执行委员会在 EB97.R10 号决议中通过的总干事一职候选人所应符合标准的持续相关性；

认识到在提名和任命本组织总干事的程序和方法上进一步加强世卫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透明、公正和平等的重要性；

确认任何区域都可产生总干事一职的成功候选人，但迄今为止，任命担任此一职务的候选人仅来自本组织六个区域中的三个区域；

认识到应适当考虑在尽可能广泛的地域基础上从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中聘用未来的总干事的重要性；

审议了载于文件 EB128/27 中的秘书处的报告，并考虑到文件 EB122/17，

1. **决定**就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设立一有时限的和注重成果的工作小组，开放供所有会员国<sup>1</sup>参加；

---

<sup>1</sup> 以及在适当时，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

2. **要求**总干事尽快召集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工作小组，并便利其工作；
  
3. **决定**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工作小组将审议下列事宜，以加强在提名和任命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程序方面，世界卫生组织六个区域会员国之间的公正、透明和平等：
  - (1) 审查并分析总干事提名和任命程序的各个方面；
  
  - (2) 根据数目众多的会员国目前在提名和任命程序和方法上的关注，确定应予修正、加强和/或增加的规则、程序和/或步骤，以增进总干事选举中的透明、公正和平等，旨在除其它外，确保此一官员的征聘符合《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 (3) 就上述各点提出具体建议；
  
4. **还决定**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工作小组在开展工作时，应考虑到世卫组织和联合国所有相关文件和决议；
  
5. **还决定**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的选举程序和方法工作小组应向第六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提交一份中期进展报告，并向执行委员会第130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包括其与上述第3段所载问题有关的建议，以供执行委员会向第六十五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最后建议。

第十二次会议，2011年1月24日  
EB128/SR/12

= = =